

※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 66、68 條規定，辦理配電場所圖審所需檢附資料：

種類	項次	資料名稱	份數
屋外配電場所	1	建造執照正本	1 份
	2	建造執照影本	1 份
	3	建築圖副本	1 份
	4	地籍配置圖	1 份
	5	地面一樓平面圖	4 份
	6	承諾書	1 份
屋內配電場所	1	建造執照正本	1 份
	2	建造執照影本	1 份
	3	建築圖副本	1 份
	4	地籍配置圖	1 份
	5	設置用戶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)樓層平面圖	4 份
	6	地面一樓平面圖(如涉及防水閘門(板)時，則為 4 份)	1 份
	7	配電場所剖面圖	1 份
	8	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	1 份
	9	配電場所位於地下層之建築物，於地面層面向屋外出入口之防水閘門(板)設計圖	4 份
	10	承諾書	1 份

※屋內線路圖審所需檢附資料：

項次	資料名稱	份數
1	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	1 份
2	設戶(工程)概要	1 份
3	地籍位置圖	1 份
4	單線系統圖	1 份
5	負載表	1 份

註：若用戶用電設備電力圖審符合「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」條件，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。